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01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12

## 拒絕衛生主管機關防疫調查，有處罰明文

## 呼籲民眾應全力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觸法

報載有民眾自武漢疫區返臺，拒絕衛生主管機關訪視調查，卻「沒有罰則」云云，與法規不符，不容誤解。法務部並已要求各檢察機關，啟動偵查民生犯罪聯繫平台，積極與警政、衛政機關通力合作，嚴懲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行為。

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：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，違反者依第 70 條處新臺幣(下同)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再依第 43 條規定：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地方主管機關之檢驗診斷、調查及處置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，否則依第 67 條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同時，該法第 48 條亦規定，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得予以留驗；必要時，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、施行預防接種、投藥、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。違反主管機關命令者，依同法第 67 條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除上述行政罰規定外，若有下列行為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至第 63 條之規定，應負刑事責任：(一)對於徵用之防疫物資，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(二)明知自己罹患指定之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三)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因此若違反上開規定，檢警機關均會主動依法嚴辦，請民眾勿心存僥倖，應全力配合政府防疫措施。

值此防止武漢肺炎蔓延的非常時期，呼籲全體國民應共同配合防疫，自我防護並全力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處置，避免疫情擴散。讓我們一起防範疫情、守護健康，共同度過此一難關。